中華民國10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總說明

壹、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103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為1兆7,068億餘元，截至6月底止執行數(含實現數及應收數，以下同)為8,013億餘元，占分配數7,784億餘元之102.9%，較預計超收229億餘元。茲依歲入來源別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一、稅課收入：預算數為1兆2,713億餘元，執行數為7,436億餘元，占分配數7,148億餘元之104%，超收288億餘元，主要係所得稅超收所致。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為2,586億餘元，執行數為60億餘元，占分配數60億餘元之100.9%，超收0.5億餘元，主要係投資收益超收所致。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預算數為810億餘元，執行數為294億餘元，占分配數287億餘元之102.4%，超收6億餘元，主要係沒入及沒收財物超收所致。

四、財產收入：預算數為858億餘元，執行數為153億餘元，占分配數241億餘元之63.4%，短收88億餘元，主要係財產售價短收所致。

五、其他收入：預算數為100億餘元，執行數為67億餘元，占分配數45億餘元之148.6%，超收22億餘元，主要係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貳、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為1兆9,162億餘元，截至6月底止執行數（含實現數及暫付數，以下同）為9,462億餘元，占分配數1兆302億餘元之91.8%。茲依歲出主管機關別等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一、總統府主管：預算數為165億餘元，執行數為71億餘元，占分配數82

億餘元之85.7%。

二、行政院主管：預算數為249億餘元，執行數為114億餘元，占分配數123億餘元之92.8%。

三、立法院主管：預算數為35億餘元，執行數為16億餘元，占分配數17億餘元之90.8%。

四、司法院主管：預算數為222億餘元，執行數為113億餘元，占分配數121億餘元之93.2%。

五、考試院主管：預算數為261億餘元，執行數為162億餘元，占分配數173億餘元之93.6%。

六、監察院主管：預算數為21億餘元，執行數為11億餘元，占分配數13億餘元之91.2%。

七、內政部主管：預算數為915億餘元，執行數為421億餘元，占分配數455億餘元之92.6%。

八、外交部主管：預算數為242億餘元，執行數為107億餘元，占分配數125億餘元之85.4%。

九、國防部主管：預算數為3,110億餘元，執行數為1,262億餘元，占分配數1,414億餘元之89.2%。

十、財政部主管：預算數為1,965億餘元，執行數為1,019億餘元，占分配數1,092億餘元之93.3%。

十一、教育部主管：預算數為2,067億餘元，執行數為1,071億餘元，占分配數1,252億餘元之85.5%。

十二、法務部主管：預算數為290億餘元，執行數為158億餘元，占分配數166億餘元之95.2%。

十三、經濟部主管：預算數為572億餘元，執行數為226億餘元，占分配數244億餘元之92.6%。

十四、交通部主管：預算數為1,100億餘元，執行數為366億餘元，占分配

數467億餘元之78.3%，主要係交通部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等，因廠商檢附之驗收文件不符契約規定或延遲檢附相關檢驗安全報告等因素，致執行進度落後，該部已積極加強辦理。

十五、蒙藏委員會主管：預算數為1億餘元，執行數為0.5億餘元，占分配數0.6億餘元之85.8%。

十六、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數為14億餘元，執行數為5億餘元，占分配數6億餘元之94.3%。

十七、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部)主管：預算數為440億餘元，執行數為201億餘元，占分配數203億餘元之99.2%。

十八、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數為29億餘元，執行數為14億餘元，占分配數14億餘元之94.1%。

十九、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數為1,216億餘元，執行數為660億餘元，占分配數683億餘元之96.6%。

二十、勞工委員會(勞動部)主管：預算數為1,280億餘元，執行數為501億餘元，占分配數560億餘元之89.5%。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數為1,402億餘元，執行數為783億餘元，占分配數877億餘元之89.3%。

二十二、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數為45億餘元，執行數為17億餘元，占分配數19億餘元之90.2%。

二十三、文化部主管：預算數為159億餘元，執行數為49億餘元，占分配數60億餘元之81.2%。

二十四、海岸巡防署主管：預算數為144億餘元，執行數為67億餘元，占分配數71億餘元之94.3%。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數為14億餘元，執行數為7億餘元，占分配數8億餘元之93.9%。

二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數為 1,251 億餘元，執行數為 1,049 億餘元，占分配數 1,057 億餘元之 99.2%。

二十七、省市地方政府：預算數為 1,844 億餘元，執行數為 981 億餘元，占分配數 986 億餘元之 99.5%。

二十八、災害準備金：預算數為 20 億元，尚未動支。

二十九、第二預備金：預算數為 75 億元，已核准動支 0.7 億餘元，尚餘 74 億餘元。

叁、融資調度情形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2,093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64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2,733 億餘元，預計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733 億餘元予以彌平。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債務還本 661 億餘元，發行公債及賒借 2,291 億餘元。

肆、其他要點

一、依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一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立法院。」為利審查作業之需，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循例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完成後函送審計部。

二、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3 至 104 年度），因尚未執行期滿，經依據其執行情形，分別編造各該特別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附入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